协议编号：COAMC 京-2017-H-07-00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

联系电话：010-87559953

传真：010-67177515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52960.860163万元，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2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甲方拟将该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ii) 乙方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已经对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独立的价值判断，并参加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组织的标的股权的挂牌转让活动。经过公平、公正的公开竞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

下简称“本协议”），以昭共同信守。

第1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规定之含义：

1.1 **目标公司**：指北京金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01628N。

1.2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5.23%的股权。

1.3 **转让价款**：指乙方因受让标的股权所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4 **协议生效日**：是指本协议按照第13.1条约定的条件生效的日期。

1.5 **交割日**：系指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交割完毕或视为交割完毕之日。

1.6 **交割**：指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行为，该等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如有）等手续。

1.7 **过渡期间**：指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第2条 标的股权转让及价款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2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_____万元整，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3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2.2条约定的转让款。乙方应将该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帐户：

帐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帐号：3370 4010 01000 32678

3.2 乙方同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4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4.1 乙方支付的全额转让价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双方自乙方履行完毕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次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4.2 乙方负责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名称及持股状况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负责提交办理该等过户手续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履行其他协助、配合义务。

4.3 双方确认，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权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交割过户手续的，则标的股权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交割完毕。

4.4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根据第 4.2 条、第 4.3 条交割完毕之后，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已过户至乙方名下，与标的股权相关之权利、义务均由乙方承受。

4.5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项下的风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4.6 乙方及甲方各自承担由于股权过户产生的税费，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又因甲方享受免税政策，甲方不就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事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5 条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自主管理权，但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应当善尽注意义务，不得将标的股权再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乙方利益或故意从事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5.2 过渡期内，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甲方应在行使表决权之前书面征求乙方的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3 日内将相关意见书面回复甲方。

5.3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甲方在过渡期间自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

等收益属于甲方。

第 6 条 甲方声明和保证

6.1 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6.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6.3 甲方保证标的股权真实存在且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处分权。甲方已将其所掌握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凭证、文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

6.4 本交易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现状转让。鉴于乙方已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并同意以现状受让该标的股权，故甲方对该标的股权的事实状况及法律状况不做任何承诺，甲方对乙方因标的资产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被乙方及其后手追索。

第 7 条 乙方声明和保证

7.1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股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本协议成立和受让标的股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2 乙方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和欺骗。

7.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7.4 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自行对标的股权、目标公司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完成了对标的股权、目标公司的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的所有法律及事实状况。乙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乙方基于自身的尽职调查独立判断标的股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甲方的相关判断或说明，不作为乙方判断的依据。

7.5 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就标的股权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和风险向乙方做出全面、充分的披露和说明。乙方承诺愿意接受并有能力承

担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所有实际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瑕疵、义务以及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放弃以误解、欺诈、显失公平或其他类似理由主张变更、撤销本协议或申请宣布本协议无效的权利。

7.6 乙方不可更改的放弃因标的股权的任何事由向甲方及/或其前手行使任何追索及其他类似的请求权。若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将通过对第三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要求该第三方做出相同的承诺。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若因任何除甲方和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权向甲方及/或其前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致使甲方及/或其前手承担责任或造成甲方及/或其前手损失，乙方将给予甲方及/或其前手及时足额的补偿。

7.7 乙方知悉并确认，因甲方享受免税政策，甲方不就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事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违约方须对守约方因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的不准确或误导及违约方违反承诺或协议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索偿、损害、责任、价值贬损、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及调查费用）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守约方不受损害。

8.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条第3条约定的期限与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8.3 如果超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日期 10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支付相应价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协议解除不影响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的执行，且甲方有权没收交易保证金（连同所产生的任何利息）作为约定违约金。

第 9 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于本协议的内容及另一方就本次项目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未经本协议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其自身或其他个人、机构、法人的目的或利益向他人披露或泄露、使用或利用其可能得知的有关另一方或其客户的信息。但是，双方为完成本次项目而履行的必要的审计、评估、项目审批、披露及备案等程序的除外。

第 10 条 通知

凡须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若以专人或传真发送，则须送往下列地址或相关方或其代表被以书面方式最后告知的其它地址。此等通知在专人发送至收件地址时，则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则在发件传真机证实已经传送时视为已经送达。

致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4 号大康大厦一层
传真: 010-67177515
收件人: 王依然

致乙方:
地址:
传真:
收件人: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壹式陆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联交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壹份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_____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